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自2016年1月4日起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9.53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日）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2.09元，该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3.18%。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1日）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收盘为2,714.05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日）创业板指数收盘为2,708.12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创业板指数累计涨幅为0.22%。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22.96%，累计涨幅超过2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文化长城所处行业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1日）证监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指数（WIND证监会行业指数883127）收盘为3,468.57点，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2月3日）收盘为3,365.28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内该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3.07%。剔除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20.11%，累计涨幅超过20%。

综上所述，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经本公司核查，认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特此说明。

(以下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